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6346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3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200306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